

評鑑時則予以特別查核，並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

(八)提高薪資福利待遇：依勞動部調查近四年護理人員薪資調幅平均約 8.08%；另自 101 年 9 月起，公立醫院夜班費各班別調增 100 至 200 元，根據調查，至 104 年底全國至少有 98%之醫院已調高夜班費。

二、本部自 101 年 5 月推動護理改革，經與跨部會、專家學者、護理及醫界等共同努力下，截至 105 年 4 月底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52,933 人，已較改革前增加 16,518 人；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之 13.14%下降至 104 年底之 10.5%；總空缺率則由 101 年的 7.22%，降至 104 年之 5.6%，顯見護理改革已見成效，護理人力短缺情形已有舒緩趨勢，但仍須繼續努力。未來將採滾動式逐步修正醫院評鑑護病比基準、持續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以及研議護病比入法可行性，惟護病比需視病人嚴重程度及派班人力，須考量其具有變動與機動性，將廣納各界意見，進一步評估。

###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將「活化老人生活」列入政策思考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7)

許委員就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應將「活化老人生活」列入政策思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活力老化的社會，使老化成為正面經驗，必須讓健康、參與及安全達到最適化狀態，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質。本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並就老人保護、心理及社會適應、教育及休閒方面，分別推動相關措施：

#### (一)促進社會參與、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體系

本部針對國內健康及亞健康長者，鼓勵其走出家門從事休閒活動、參與社會，並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老人福利機構，針對長者辦理課程豐富多元的長青學苑以及各項活動，以滿足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聯誼及社會參與等需求，達到健身、防老的雙重效能。另為提升社區照顧服務量能，積極結合社政、衛政及民間資源，提升關懷據點村里涵蓋率，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老人營養餐飲等服務，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體系。

#### (二)促進長者的活躍老化及健康老化

本部透過衛生體系、醫療體系與社福體系的結合，全面布建活化長者身心社會功能的社區健康促進網絡，以影響老人健康、預防失能最重要的 8 個項目：運動與健康體能、跌倒防制、健康飲食、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疾病篩檢為重點，透過衛生局所、社區醫療機構，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於社區全面推動。

(三)加強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部 104 年度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針對老人發展在地多元化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或方案，強化生活調適、情緒管理、問題解決、壓力調適訓練、心理衛生與疾病相關知識等個人發展技巧，並針對男性、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者，以跨局處合作之模式，推動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四)鼓勵高齡長者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為鼓勵高齡者奉獻學經驗專長服務社會，參與志願服務，除培訓志工投入高齡者服務，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慰問、家事服務、文康活動、園區認養、行政研展等服務外，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基礎推廣志願服務，提高在地互助關懷、補充照顧支持不足家庭，讓高齡者在社區健康老化，建立關懷互助社會。發展志工多元創新服務模式，結合老人志工投入兒童、青少年關懷等領域，做最有效人力運用。

二、為因應高齡社會到來，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核定通過「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增加健康年數」、「減少失能人口」為政策目標，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為願景，本部後續將依白皮書揭示內容，規劃提報具體行動策略。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進口及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1)

許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進口及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於民國 101 年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最大殘留容許量（MRL）後，美國持續要求我國依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訂定豬肉萊劑 MRL，考量國人豬肉消費量為牛肉之 7 倍，且喜食內臟（萊劑內臟殘留量較高），政府目前「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內臟排除」政策未調整修正。

二、另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對農村經濟影響深遠，為兼顧國人健康與國內養豬產業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持續推動重點業務如下：

(一)提升種豬效能：加強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提高種豬生長、飼料效率及屠體品質。

(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1. 加強輔導養豬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提升小豬育成率，並提供養豬場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

2. 輔導養豬業者採行規格化、模組化與標準化之豬舍，降低國內豬隻生產條件之變異性。